

基于“儿童的视角”的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质性研究

袁永雄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从2021年国家发布《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开始，我国各地城市开始探索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经研究发现在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构建的过程中，很多地区未将“儿童优先”原则落到实处，缺乏“儿童的视角”，所以也难以体现真正的儿童友好。我们基于“儿童的视角”去探索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构建，通过质性研究发现有些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空间设计不适龄，场所功能不健全；环境创设不生态，设施设备不丰富；管理规范不到位，生活使用不舒适；儿童出行不安全，呼吸空气不健康。儿童理解的友好社区是他们可以自由安全的出行，随时随地的游戏；社区拥有自然美丽的风景，舒适友爱的氛围和充实便利的生活。同时儿童建议在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构建过程中，要配备儿童适宜的游憩设施；构建儿童出行的独立学径；创设自然多彩的社区环境；给予浸润心理的人文关怀；建设老幼友好社区生活圈等。
关键词：儿童的视角；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

2021年国家发布《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提出要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于是很多城市开始探索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2022年印发的《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简称《建设导则》），不仅提出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基本原则，而且对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然而经研究发现，很多地区在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时未将“儿童优先”原则落到实处，缺乏“儿童的视角”，也难以体现真正的儿童友好。“儿童的视角是指非成人主导下的儿童自身视角，代表了儿童在他们生活世界中的经历、感知和理解，儿童是他们自己世界的主体，是儿童自己的现象学”。社区公共空间是儿童生活的重要场所，儿童也是社区的主人，所以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构建，儿童具有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目前关于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研究还不够丰富，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总结公共空间设计、改造与建设的地方实践经验，对“儿童的视角”的研究关注不够。所以本研究通过儿童绘画作品分析法、访谈法等探索“儿童的视角”下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问题、特征与构建建议，希望能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参考价值，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相关研究。

一、“儿童的视角”在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构建中的价值

“‘儿童的视角’强调的是要通过研究努力发现和理解世界在儿童眼中的意义，理解儿童是如何积极主动地构建自己的生活的，从而为‘儿童利益最大化’作出贡献。”所以“儿童的视角”在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构建中具有重要的价值。

（一）有助于了解儿童的真实需求，体现真正儿童友好

《指导意见》中提到，“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但是现实中成人的视角下的儿童需求并不一定是儿童自己的真实需求，成人理解的儿童友好，不一定是适宜儿童的。因为儿童才是最了解自己人，所以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构建，需要倾听儿童真实的需求，尊重他们的想法，这样做更有助于把握儿童适宜性，体现真正的儿童友好。

（二）有助于重视儿童的实际参与，维护儿童公民权利

社区建设是与儿童自身有关的事项，所以儿童可以通过发表意见并影响决策来参与建设。《儿童权利公约》从国际法的角度明确和保障了儿童的参与权和表达权。同时《指导意见》中强调“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儿童参与，不是形式参与、偶然参与、间接参与，而应该是实质参与、常规参与和直接参与。因此通过“儿童的视角”去构建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更有利于保障儿童的公民权利。

（三）有助于培养儿童的责任意识，成为社区的小主人

社区是儿童生活、学习与成长的主要场所，所以儿童也是社区的主人。对于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与改造，儿童不仅有参与的权利也有参与的责任。我们要引导儿童主动参与，培养他们的责任心与主人翁意识。只有当儿童意识与体验到自己在社区中生活的自主感、安全感与归属感时，才会更加爱护与珍惜社区的

环境与设施，才会关心与参与社区的事项与活动，未来成年以后才会更加热爱与愿意服务社区与家乡。

二、“儿童的视角”下的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存在的问题

2023年国家印发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实施手册》（以下简称《实施手册》），将儿童友好空间分为城市、区（县）、街镇及社区四个层级，对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从服务设施、活动场地、出行路径三大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设要求。同时在总体要求中提到，“社区层面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和步行路径”。所以我们以3-6岁幼儿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幼儿绘画作品和访谈内容的分析，发现幼儿认为自己居住社区的儿童之家、儿童游乐场地、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出行路径等存在某些问题，对他们还不够友好。

（一）空间设计不适龄，场所功能不健全

有些社区公共空间的场所和设施不适合儿童，尤其是婴幼儿，同时功能也不完整，使用易受天气影响。有些社区在空间规划时，并没有给儿童单独规划区域，已有场地和实施也主要适合成人。比如很多球场和健身区域以及设备设施都是基于成人设计，不适宜儿童使用。如果儿童去使用，可能会因为尺寸不合适，存在安全隐患。还有很多社区的公共卫生间缺乏母婴室、儿童厕所，活动场地缺乏儿童饮水机，游泳馆、玩水之地缺乏亲子更衣沐浴室。

（二）环境创设不生态，设施设备不丰富

儿童喜欢大自然，但很多社区户外场地缺乏自然的地形地貌和植物动物，大部分是塑胶地、水泥地和平坦的草地，而室内场地里用于装饰的花草是假的，不是真实的自然物，这些情况都不利于儿童亲近自然。另外很多社区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种类单一，而且重复率高。比如儿童游乐场，基本都是滑梯、攀爬架、沙池等，其它的玩乐设施就很少；同时各个游乐场的设计与设施过于相同或相似，缺乏创新和特色。

（三）管理服务不到位，生活使用不舒适

很多社区的公共空间，没有建立系统规范的管理体系，平时的管理与服务不到位，导致实际使用效果不佳。比如有些公共场所的设备实施陈旧老化，甚至存在安全隐患，同时检修很慢，也不及时换新。另外场地与设施有时出现无人整理与清扫，或者卫生不干净，这影响了儿童的体验感与舒适度。另外有些社区的儿童之家并没有设置管理与服务人员，更没有配备课后托管、主

题实践活动、家庭教育指导等教育专业人员，导致有些儿童之家被闲置，使用率很低。

三、“儿童的视角”下的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主要特征

通过对幼儿绘画作品和访谈的分析，发现他们在关于自己喜欢的社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等方面，有着共同的关注点与需求期待。了解“儿童的视角”下的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主要特征，有助于反思现有社区建设和未来建设的方向。

（一）自由安全的出行

儿童喜欢在社区里他们可以独自、自由和安全出行，认为对儿童友好的社区应该是他们不用担心会遇到坏人，不用担心会被车辆撞倒，父母是可以放心让他们外出的。骑行或步行10分钟内可到达学校的，儿童也可以自己上学和放学，不用父母接送；他们还可以自己到游乐场和运动场活动，到商铺购买食品和玩具等。

（二）随时随地的游戏

幼儿教育之父，著名的教育家陈鹤琴先生曾说“小孩子是生来好动，以游戏为生命的”。《儿童权利公约》也提出“儿童有权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儿童喜欢游戏，也有游戏的权利。他们希望在社区有足够多的游戏场所和设备设施，可以让他们自由自在的玩耍，每个儿童都有机会玩；而且可以玩各种类型的游戏、多种多样的玩具材料。

（三）自然美丽的风景

儿童希望社区里有美丽的风景，他们可以自由地欣赏，还可以在屋顶上看风景。社区里有很多草地，各种各样的树，充满香气的花，还有小动物。空气闻起来很清新和舒服，每天都能看到蓝天白云。同时社区里不能乱扔垃圾，垃圾要分类投放，空气中不能有异味，物品摆放要干净整洁等。

（四）舒适友爱的氛围

在社区里生活，儿童能与同伴友好相处，与成人互相尊重，成人与成人互帮互助。社区充满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公共场所的规则适合儿童理解与遵守，并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呈现。儿童可以参与社区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规则制定等，也可以参与社区的各项活动，成人会听取和采纳儿童的合理化想法与建议。

四、“儿童的视角”下的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构建的建议

《指导意见》指出城市规划建设要体现儿童视角。“‘儿童视角’某种程度上指的是从业者和学者试图使

用‘由外而内’的方法进行的研究，它引导成人去理解儿童在世界上的感知、经验和行动；它是由成年人创造的，尽可能去寻求理解和重建儿童的视角。”儿童视角是成人创造的，它不是儿童的视角，所以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不仅考虑儿童视角，还要关注“儿童的视角”。了解与采纳儿童的合理想法与建议，帮助解决社区公共空间存在的问题，和进行“适儿化”改造。

（一）配备儿童适宜的游憩设施

社区游乐休憩场所的空间规划与设备设施，要充分考虑全龄儿童适宜性。社区要有儿童游乐场和运动场，设施和材料的尺寸高度、操作方法、安全级别、功能作用都要适合儿童，同时满足儿童冒险性的需求。所以社区需要建立动态分龄设计机制，同时定期开展设施安全评估。比如将游憩场所划分为婴儿区、幼儿区、少儿区，设备设施贴上适宜年龄和身高体重标签；场地里规划与配置遮阳、遮雨、避暑、保暖等功能的区域和设备设施等。

（二）构建儿童出行的独立学径

社区要构建适宜儿童出行的安全独立学径，可以安装社区智能监管系统、交通智能预警系统，优化独立学径设计，建立助学护学体系等。比如在社区安装智能监控，预防潜在危险和排除安全隐患；儿童上学可以采用机器人护学、志愿者护学等方式；学径有图文标识路线引导，道路上有安全提醒路牌，学径无障碍连续衔接；安装交通智能提醒，在路口、斑马线、人行道等位置播放车辆提醒、儿童提醒等。

（三）创设自然多彩的社区环境

儿童具有亲近自然的天性，喜欢在真实的大自然

或充满大自然元素、色彩的环境中生活和玩乐。社区要创建自然生态、清新舒适、开放互动的生活环境。儿童可以自由探索、主动操作与多方互动，让环境成为儿童动态生长的“不会说话的老师”。社区绿化带多种植可降尘、净化空气的植物，设置驱蚊屏障与挡风乔木。公共场所卫生整洁干净，空气清新充满芳香；环境布局与色彩搭配采用自然色，给予儿童欣赏大自然，进行艺术欣赏与创作的空间与场地等。

（四）给予浸润心理的人文关怀

社区是儿童快乐生活与健康成长的家园，社区规划与设计要关注儿童的身体需求、心理需求与社交需求等。社区要创造自由、尊重、包容、友爱的文化与社交氛围。可以设立社区心理角，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配备情绪发泄球、家庭树洞信箱等设备；开发“儿童议事会”数字平台，允许儿童使用表情、动作、语言、图画等多元方式表达；建立代际学习共同体，实现长者生活智慧与儿童数字能力的双向赋能；建立儿童动态评价反馈机制，定期向儿童了解社区生活情况，及时调整与完善。

（五）建设老幼友好社区生活圈

大部分家庭都是老年人在照顾婴幼儿和接送儿童上学，儿童与老人一起生活、出行与相处的时间可能与父母更多，所以要关注老人的需求，尤其重点关注老人与儿童的共同需求。可以在五分钟步行圈内创建代际共享空间，比如设立公共厕所、公共休息室、自习阅览室、童车停放点与直饮水点等，在儿童之家的旁边建立老年活动室；还可以设置共享棋桌、代际菜园、亲子游戏区域等。

参考文献：

- [1] 迪温·萨默尔等著，杜继纲等译. 儿童视角与儿童的视角：理论与实践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15-16.
- [2] 黄进，赵奇.“儿童的视角”：历史生成与方法

论探寻 [J]. 学前教育研究，2020,(08):3-11.

[3] 黄进. 用“儿童的视角”看儿童 [J]. 幼儿教育，2016,(10):1.

[4] 黄进. 儿童的空间和空间中的儿童——多学科的研究及启示 [J]. 教育研究与实验，2016,No.170(03):21-26.

基金项目：本文是绍兴文理学院上虞分院 2023 年度院级项目“基于“儿童的视角”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研究”（序号：4）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袁永雄（1987.05-）女，苗族，湖南省武冈市人，硕士，绍兴文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幼儿园教育、教师教育等。